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曹立峰先生拟自 2021年8月18日起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即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3,681,600	1.84%	IPO前取得:1,472,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08,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立峰	100	0.00005%	2020/5/11-2020/8/10	18.00-18.00	2020年4月14日
曹立峰	551,700	0.28%	2020/9/2-2020/11/30	17.62-19.85	2020年8月1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立峰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	2021/8/18-2021/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包括因IPO前取得股份及由于转增和配股增加的股份)	个人旗下公司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曹立峰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1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格减持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股东曹立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曹立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港投资”)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8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000,000	1.85%
合 计	30,000,000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3,982,587	34.22%	523,982,587	3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982,587	34.22%	523,982,587	3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云客	合计持有股份	118,800,000	7.34%	118,800,000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800,000	7.34%	118,800,000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东港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3.11%。

2、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东港投资持有公司523,982,587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3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5、根据有关规定,东港投资本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公司股份。

6、东港投资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东港投资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51　债券简称:光华转债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华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93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号”文同意,公司24,9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华转债”,债券代码“128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光华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0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3日, 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13日起由原来的17.03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 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光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光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12.7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19年7月26日。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光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2.72元/股)的130%。已触发“光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光华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光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211322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4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新华联”)近日收到《民事起诉状》,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公司子公司银川新华联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起诉至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被告: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二)诉讼事由

银川新华联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信银行向银川新华联发放40,000万元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8年2月4日;还款方式为按季等额本息。为担保主债权的实现,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银川新华联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就贷款合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分别以其名下的不动产所有权及部分应收账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质押担保。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就贷款合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银川新华联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于银川新华联发生未按约定及时归还本息等情形,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依据《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全部未付贷款本金、利息,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宣告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被告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立即到期。

2、依法判令被告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46,171,576.53元,利息5,598,288.24元(暂计),合计351,769,864.77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标准支付自暂计日至上述本息全部偿清之日的利息。

3、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依法判令被告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45,876.4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94%。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也将积极与原告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原告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公司会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诉讼状》。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1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且公司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8:30至11:30;13:30至16: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政编码:133700

联 系 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流程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为“敖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8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委托人名称: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性质:

持有吉林敖东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根据其整体发展规划,以不低于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阳光投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中船阳光投资10%的股权,并授权中船九院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临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072　证券简称 :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1-035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将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尚未确认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中船九院将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0%股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船阳光的资产总额313,994.81万元,负债总额324,312.71万元,净资产-10,317.89万元。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1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中船阳光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21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52,989.57万元,本次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4,421.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船九院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10%股权,并授权中船九院经理层结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有关规定操作各项工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通过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目前交易对象尚不确定。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西路 118号蓝湾商务广场北区7号楼1单元103、104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锋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安置房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船九院持有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川置业”)持有中船阳光投资90%股权。上述股权清晰,昊川置业以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90%股权为中船九院给中船阳光投资提供的6亿元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9,050.71万元,负债总额348,650.76万元,所有者权益-9,600.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51.41万元,审计机构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13,994.81万元,负债总额324,312.71万元,净资产-10,317.8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7.78万元,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拟出让的中船阳光投资10%股权以不低于评估值公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对中船阳光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中船阳光投资于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4,210.00万元,评估增值额为人民币52,989.57万元,拟转让的相应比例权益价值为4,421.00万元。

(三)其他涉及债权和担保事宜

截止2021年6月30日,中船九院为中船阳光投资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将于2021年10月18日到期。股东方昊川置业以其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90%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其上级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90%)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在本次交易中,要求交易对象在签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后,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中船阳光投资偿还上述委托贷款及利息并提供担保,同时,待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本次交易对象将其持有的股权质押给中船九院,直至中船阳光投资完成上述委托贷款偿还事宜。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等其他安排。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船九院的发展需要和整体工作安排,因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若中船九院能以不低于中船阳光投资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完成10%股权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在该交易发生当期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0630)

3、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0】第1028号)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拟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 文 全 称 :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简称“DHI Corp”。	公司注册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文全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简称“DHI”。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保持不变;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 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市场开拓竞争力,适应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布局,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具体拟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 文 全 称 :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简称“DHI Corp”。	公司注册名称: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英文全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简称“DHI”。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2021年8月12日14:30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1-06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